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為規範前揭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爰依同條第六項之授權,訂定「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辦理公開展覽應刊登之事項。(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辦理公開展覽之場所及期限。(第六條)
- 四、說明會之召開及進行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 五、說明會紀錄及其異議之處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